



記帳士 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



一、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111.05.23 修正).....	2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11.02.21 修正).....	7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11.02.22 修正).....	8
二、記帳士法(111.05.04 修正).....	15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一、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111.05.23 修正)

修正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 3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第 5 條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p>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p>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第 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 二、 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三、 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四、 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第 9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 10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一、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五、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六、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七、 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 11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 13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一、 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 二、 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 原處分機關。
- 三、 復查申請事項。
- 四、 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五、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六、 受理復查機關。
- 七、 年、月、日。

第 14 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

- 一、 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 二、 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準。

第 1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11.02.21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0-1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u>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u></p> <p>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p> <p>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p>	<p>第 10-1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指<u>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u></p> <p>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p> <p>未依前項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該管稽徵機關仍應核實認定。</p>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111.02.22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3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五條。</p> <p>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p> <p>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p> <p>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p> <p>六、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條。</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p> <p>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p> <p>九、電影法第七條。</p> <p>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p> <p>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p> <p>十二、<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u>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p>	<p>第 3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p>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u>第七條</u>、第八條及第十五條。</p> <p>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p> <p>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p> <p>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p> <p>六、都市更新條例<u>第四十九條</u>。</p> <p>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p> <p>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p> <p>九、電影法第七條。</p> <p>十、科學<u>工業</u>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p> <p>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p> <p>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p> <p>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p> <p>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p>

<p>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p> <p>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p>	<p>律。</p>
<p>第 5 條</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加計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p>	<p>第 5 條</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p> <p>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p> <p>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p>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

<p>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p> <p>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 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 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 	<p>度減除。</p> <p>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 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 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	--

<p>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p> <p>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p>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p>	<p>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p> <p>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p>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p>
<p>第 14 條</p> <p>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p> <p>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p>	<p>第 14 條</p> <p>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p> <p>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p>

<p>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 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p> <p>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 六百萬元) × 20%</p> <p>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金 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 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p> <p>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 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 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 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 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 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p> <p>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個人之一般所 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 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p>	<p>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 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p> <p>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 六百萬元) × 20%</p> <p>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 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 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p> <p>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 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 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 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 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 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p> <p>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 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 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p>
<p>第 22 條</p> <p>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自九十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 條，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施行之日施行。</p>	<p>第 22 條</p> <p>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 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 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p>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二款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五條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記帳士法(111.05.04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5 條</p> <p>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p>	<p>第 15 條</p> <p>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p>

筆

記

欄

Handwriting practice sheet with 15 horizontal dotted lines.